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蔺进

2019 年 11 月 20 日